研究生招生 首页 学院概况 新闻中心 人才培养 教学师资 国际合作 工业实践 学生工作 图片分享 常用下载

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关于2012级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结题及返校的通知

2016/4/18 14:45:09 来源:本站 作者:管理员 人气:1590次

根据软件学院《工业实践管理办法》和《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规定,关于2012级本科生实习及毕业设计结题验收工作通知如下:

总体安排:

校外实习学生在实习公司完成结题,时间:5月3-9日;

校外实习学生返校时间:5月10-15日;

校外实习学生返校后结题复查+毕业论文初稿检查的预定时间:5月16-22日;

校内实习学生结题验收+毕业论文初稿检查的预定时间:5月23-29日。

具体时间、地点、分组情况以学院即时通知为准。

- 一、结题验收条件:
- (1)必须按照学院要求通过开题检查和中期检查(结论不能是"不通过")。
- 二、校外实习学生结题要求:
- (1)结题验收时间:5月3-9日
- (2)结题验收地点:实习所在公司
- (3)结题验收要求:
- ①学生填写《哈工大软件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结题验收表》,按要求打印并本人签字;
- ②验收评委组成:本人的实习单位导师+实习单位其他2位工程师;
- ③验收方式:由结题验收评审组长主持结题验收,学生对所完成项目进行20分钟左右汇报,其中包括现场演示并回答验收小组提问;验收评委按结题验收表对源代码及相关文档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结果;
 - ④验收评委均需在结题验收表上签字;
 - ⑤实习单位导师需填写实习评语并签字;
 - ⑥实习单位负责人需在"单位审查"栏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4)填写《哈工大软件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无商业机密泄密保证》,若毕业论文未撰写完成,实习单位可根据开题报告及中检报告内容为依据来填写该保证书,需加盖实习单位公章。
- (5) 学生返校要求:5月10-15日返校,返校后第一时间到学工办(计算机学院205)和工业实践部门办公室(软件学院205)报到。
 - (6)回校后结题复查准备:
 - ①回校前将实习工作全部文件(程序源代码、执行文件、执行环境、项目文档)保存到笔记本
- 中,带回学校备复查;
 - ②若第①项内容不被实习单位允许,或由于运行环境限制,则需用录像软件将运行过程录制下
- 来,或通过密集屏幕截图的方法将运行过程和部分关键源代码制成ppt演示文件,带回学校备复查;
 - ③实习日志本需填写完整(可以将周报打印粘贴到日志本中)带回学校,答辩时备查;
 - ④撰写完成毕业论文初稿,结题复查时检查。
 - 三、校内实习学生结题要求:
 - (1) 结题验收预计时间:5月23-29日
 - (2)结题验收地点:学院实验室
 - (3)结题验收要求:
 - ①学生填写《哈工大软件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结题验收表》,按要求打印并本人签字;
- ②导师验收、填写评语:学生需向导师汇报并演示项目成果,由导师按结题验收表对源代码及相 关文档进行验收并填写评语,同时签字;
 - ③验收表中"单位审查"栏不需填写和加盖公章;
 - ④验收评委签字处由学院组织验收后再签字。
 - (4)不需填写《哈工大软件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无商业机密泄密保证》。

通知公告 学院新闻 毕业设计 实习就业

(5)学院组织结题验收:

- ①必须将项目全部文件和环境安装到笔记本中或学院实验室的计算机中,能够正常运行演示;
- ②对于项目所在实验室的环境特殊情况,则须申请验收小组到实验室中进行验收;
- ③实习日志本需填写完整,答辩时备查;
- ④撰写完成毕业论文初稿,结题复查时检查。

2012级本科毕业论文模板+保密协议+结题验收表

分享到: 腾讯微博 新浪微博 人人网 邮件 收藏夹 复制网址 更多 1

顶一下 (0) **踩一下** (18) 100%

版权所有: 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学院 通信地址: 哈尔滨市西大直街92号775信箱(150001) 电话: 0451-86418711 86412711 传真: 86418711 Email: welcome@hit.edu.cn 技术支持: 陈鹏 史宇锋 周思华 徐奇昊